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40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

被移送人 葉樑材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7日以新北警峽刑字第115257587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樑材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2日12時許、115年6月16日3時許、115年6月16日8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之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，無正當理由燃燒不明物品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（一）關係人於警詢時之筆錄。

（二）監視器影像擷圖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之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，無正當理由燃燒不明物品等節，有監視器影像擷圖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為佐，堪信為真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1款之於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非行，依法應予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、第68條第1款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3 法 官 呂安樂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6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魏賜琪